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瓊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0661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521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七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縣102年度教育創意競賽一口說藝術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中壢市華勛國民小學102年8月29日華小訓字第1020005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表應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由學校統一送件，一律以限時掛號函件通訊報名（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榮民南路205號。華勛國小訓導處收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『報名學生口說藝術競賽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；另請各參賽學校於102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與相聲腳本電子檔Email（chungshanlin@yahoo.com.tw）至華勛國小訓導處〈主旨請註明：口說藝術競賽-○○學校〉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2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縣中壢市華勛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教師、家長、社會人士、高中（職）學



\*1020006275\*



生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。

六、報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，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  
([http://163.30.76.50/web\\_05.php]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) 下載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轉知本項競賽訊息，以聯絡簿或注意事項抄寫  
等方式傳達學生及家長知悉，勿僅以網路公告或公佈欄公  
告，須確實傳達訊息，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訂

線

86